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3日上午9时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B20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欠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本议案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准备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本议案的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本议案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